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公布

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。
- 二、運輸系統規劃配合及運輸計畫之研擬、評估事項。
- 三、運輸發展與政治、經濟、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。
- 四、運輸工程之設計、研究及發展事項。
- 五、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六、運輸安全之研究及規劃事項。
- 七、運輸研究成果之應用及指導事項。
- 八、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事項。
- 九、運輸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編譯及提供事項。
- 十、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運輸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：

- 一、運輸計畫組。
- 二、運輸工程組。

三、運輸經營管理組。

四、運輸安全組。

五、運輸資訊組。

六、綜合技術組。

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議事、印信典守、事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所務。

第六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六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六人，科長三人，由研究員兼任；研究員六十八人至六十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十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副研究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專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研究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，科員七人至九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七人至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 本所為因應港灣技術研究業務需要，得設港灣技術研究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並得分科辦事。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